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万科 04”公司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49124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20 万科 04

公告编号：〈万〉202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万科 04”、“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20 万科 04”发行，2025 年 5 月 19 日为“20 万科 04”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0 万科 0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万科 04”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